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亞太地區及中華民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新臺幣陸拾伍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陸億伍仟萬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2.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
3. 本基金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風險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本基金配息收入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 頁至第 15 頁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5.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網 址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電 話	02-7725-7555；0800-098-868
發 言 人	周智釗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7725-7555
電子郵件信箱	info.tw@miraeasset.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網 址	www.bot.com.tw
電 話	02-2349-3456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 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	www.hsbc.com
電 話	852-2822-1111

四、投資顧問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六、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經理公司自辦）

七、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謝秋華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	www.kpmg.com.tw
電 話	02-8101-6666

八、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 （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及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或 e-mail 索取。
- （二）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下載。

【目 錄】

壹、基金簡介.....	4
貳、基金性質.....	10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1
伍、投資風險揭露.....	17
陸、收益分配.....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18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1
柒、基金之資產.....	3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7
拾參、收益分配.....	3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0
拾玖、基金之清算.....	41
貳拾、受益人名簿.....	42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2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2
【經理公司概况】.....	43
壹、公司簡介.....	4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1
壹、銷售機構.....	51
貳、買回機構.....	52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53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3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4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55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57
伍、海外顧問公司說明	79
【附錄一】基金投資地區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80
【附錄二】亞太國家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概況	8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0
【附錄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9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單位，最低為陸仟伍佰萬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本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一、二之說明。本基金業於 96 年 8 月 31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房地產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為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房地產相關之股票及承銷股票。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有價證券或信託單位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相關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份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

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1. 本公司國際投資部評估全球及各區域經濟體之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股市債市趨勢，並考量投資地區各經濟體之消費潛力、不動產產業發展狀況及 REITs 相對其他產業之相對價值後，由上而下配置各區域、國家及產業投資比重，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 本公司國際投資部依其財務健全性、資產品質、未來收益成長趨勢、內部報酬率、經營管理能力、資產品質及成長潛能等，篩選適合之不動產證券化標的。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將以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 (FTSE EPRA/NAREIT Asia Total Return Index) 之成分股為主。前述指數係追蹤亞太區上市房地產公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表現。
4.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平均舉債比率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本基金將每半年進行檢視，並依情況適度調整。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相關企業之有價證券以及 REITs。擁有全球過半人口居住的亞洲，不動產證券化的活力正開始蓬勃，由於市場的崛起，存在許多報酬率相對較優的投資機會。
2. 一般投資人直接投資房地產的成本相較於其他投資是偏高的，且跨國投資也增加許多不確定性與風險性，透過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的投資，一般投資人即可以小額投資達成投資不動產的願望，且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和全球股債市的連動性較低，更有助投資人在進行資產配置，追求報酬之時，將波動風險降低。
3. 亞洲經濟蓬勃發展，未來數年仍持續優於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成長，加上不動產證券化法規的持續鬆綁，使得亞洲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在過去短短幾年中，急速擴大，由於 REITs 相對其他類型之股票、債券等資產投資，法人機構參與率仍低，預期諸如退休基金等法人對於 REITs 的需求，將會是市場發展的推升力量。
4. 本基金以亞太地區之房地產相關企業之股票以及 REITs 為主要投資標的，在考量投資人對現金流量的需求，特別設計每月配息的機制，以提升投資意願。
5. 亞太區經濟強勁的成長，各分析機構都預估未來亞洲貨幣具有升值空間，故投資於亞太區域，有機會與趨於升值的亞洲貨幣掛鉤，減少投資風險，並提升報酬率。
6. 亞太地區各國市場之資訊複雜度高，且資訊取得不易，一般投資人不易掌握投資資訊，風險因而相對高，故將資金交由專業基金經理公司投資管理，透過專業的資訊收集及分析，增加投資效率，隨時調整投資組合，追求最佳投資效果。
7.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投資人不直接涉及匯率風險，由專業基金經理公司依規

定利用換匯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主要以亞太地區不動產證券化為投資範疇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8 頁之【基金概況】中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之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之國家。如因前開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逢例假日停止交易，以致本基金為非營業日時，經理公司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開始募集。

十四、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五、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現行申購手續費級距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距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七、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六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A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

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一)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十一、買回價格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房地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之商品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不動證券化商品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歸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 (三) 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

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平穩化收益分配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依該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之情況保留收益，每月提撥該孳息收入至少百分之三十（30%），做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述（四）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分配予受益人。

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歸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該會計年度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述（四）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況，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前述兩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每月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及每年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後，始得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七）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範例：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部份，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可分配收益表（月）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6 年 2 月 1 日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加：利息收入	20,000,000
現金股利	30,0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60,000,000

96 年 1 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規模增加至新臺幣 6,100,000,000 元，基金單位數為 600,000,000.00 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配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60,000,000 \div 600,000,000 = 0.1$ 元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期初淨投資收益	6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0
	貸：銀行存款	60,000,000

(九) 範例：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歸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該會計年度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範例】可分配收益表 (年)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減：各項成本費用合計	(4,000,000)
加 (減)：	
收益平準金	4,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50,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48,000,000

96 年年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規模增加至新臺幣 6,100,000,000 元，基金單位數為 600,000,000.00 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配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48,000,000 \div 600,000,000 = 0.08$ 元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已實現資本利得	48,000,000
	收益平準金	4,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48,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期初淨投資收益	4,000,000
	借：應付收益分配	48,000,000
	貸：銀行存款	48,000,000

貳、基金性質**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6 年 7 月 3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7373 號函核准，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步驟：投資研究部門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就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走勢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權責主管。

（2）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基金資產狀況、例行投資會議、基金經理公司拜訪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3）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權責主管。

(4) 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2.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步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估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權責主管。

(2) 交易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負責。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3) 交易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負責。

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權責主管。

(4) 交易檢討

步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二) 基金經理人姓名：楊自強

(三) 基金經理人學歷：美國 St. Johns 大學企管碩士

(四) 基金經理人經歷：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統一投信投資研究部分析師

(五)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研究部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六)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基金、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基金

(七)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廖偉至 任期：103.11.6~106.2.28

姓名：楊自強 任期：106.3.1~迄今

- (八)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

- 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6.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應取具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B（含）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含）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評等等級；
 27.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

後之規定：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18款及第19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述(一)第7至第10款、第12至第14款、第17至第19款、第21至第2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

(1) 處理規則及方法

a.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原則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或雖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持有股份數額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經總經理核閱後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行使表決權。

b.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c.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持有股票之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a.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b. 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c.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

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d.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e.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f.行使表決權以支持持有股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監事候選人為原則。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者，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g.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2.受益人會議：

(1) 處理原則

- a.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a.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b.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c.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d.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e.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f.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辦理。
- g.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二) 國外部分：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若需股東（受益人）親自出席情況，本公司將以書面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公司參與該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相關會議，並代表本基金履行相關義務及行使權利。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之事項

(一) 基金投資地區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詳閱【附錄一】。

(二)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及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外幣避險工具選擇以當期交易成本較低者為優先選項。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若需股東（受益人）親自出席情況，本公司將以書面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公司參與該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相關會議，並代表本基金履行相關義務及行使權利。

伍、投資風險揭露

當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經濟或金融危機時，將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以保障受益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總體環境及各項經濟變數來做判斷，以確保能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本基金可能發生之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相關產業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基金淨值可能會因此而波動的空間。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因不動產為一循環性資產，以不動產為標的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可能伴隨循環性週期風險，同時產業供需狀況亦將影響租金成長速度。
-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如越南及巴基斯坦等）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其不動產證券化市場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造成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有不良影響。
-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
-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二) 不動產證券化之個別風險：

不動產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但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醫療院所、出租公寓及飯店等多樣化的資產，將有效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三) 存託憑證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股價其價格變動和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的掛牌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因此股價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四) 房地產有價證券之風險：

房地產為一循環資產，投資房地產有價證券可能伴隨循環性週期的風險，同時產業供需狀況亦將影響租金成長速度。

(五) 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初次申請上市上櫃股票與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有時間落差的風險，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經金管會同意下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九、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形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有所變化，配息金額將可能因此而波動。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欲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四點前辦妥申購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四）之說明。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自募集日起至六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A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者；B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者，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8年10月1日。
- （二）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三、四之說明。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B 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受益人得於每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前述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九、二十之說明。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本公開說明書捌、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本公開說明書捌、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 98 年 10 月 1 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基金收益分配權；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壹點捌（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0.25%）。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級距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1.2 %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1.0 %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0.8 %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距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該機構規定。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房地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金管會(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賦稅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所得稅

-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3.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 4.本基金每月配息予受益人，就自然人而言，非中華民國境內的收入來源所得，免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法人）而言，於收到基金配息時，帳上應認列為收入，公司於年終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公司所繳納之稅額均可記錄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代轉分配給公司股東時，股東可享有可扣抵稅額，減少賦稅支出；國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就分配之信託利益，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 1.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 2.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3.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4.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5.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6.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7.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4.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5.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本基金之年報。
- l.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n.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本基金經理人之變更。
- r.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含）之國家之最新國家別及其休假日情形。
- s.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定、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資訊揭露之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市價 (新臺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
上市股票	澳洲交易所	25.25	23.24
	香港交易所	20.49	18.89
	日本東京交易所	7.74	7.13
	馬來西亞(吉隆坡)	4.03	3.71
	新加坡交易所	20.21	18.6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7.54	16.17
股票合計		95.26	87.77
銀行存款		13.42	12.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15	-0.14
淨資產	108.53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原幣)	市價 (新臺幣)	占基金淨資 產百分比 (%)
MIRVAC GROUP	澳洲交易所	181,500	2.1500	8,708,352	7.99
中鼎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7,000	48.4500	7,122,150	6.56
Goodman	澳洲交易所	37,441	8.4300	7,043,620	6.49
Ascendas Real Estate	新加坡交易所	95,800	2.6300	5,598,657	5.16
長虹	臺灣證券交易所	60,000	85.7000	5,142,000	4.74
GPT Group	澳洲交易所	47,800	4.7400	5,056,233	4.66
Yuexiu Real Estate	香港交易所	245,000	5.4400	4,949,662	4.56
CK Asset Holdings Lt	香港交易所	20,000	65.8500	4,890,985	4.51
CapitalLand Commercia	新加坡交易所	118,932	1.8300	4,836,299	4.46
Scentre Group	澳洲交易所	52,000	3.8300	4,444,501	4.10
Champion REIT	香港交易所	200,000	5.5900	4,151,953	3.83
Japan Hotel REIT	日本東京交易所	200	75,700.0000	4,140,327	3.81
MRCB-Quill REIT	馬來西亞(吉隆坡)	529,000	1.0100	4,026,864	3.71
Link REIT	香港交易所	15,000	67.0000	3,732,302	3.44
United Urban	日本東京交易所	79	166,800.0000	3,603,560	3.32
FRT SP	新加坡交易所	100,000	9.7100	3,606,034	3.32
CDREIT SP	新加坡交易所	84,000	1.6900	3,154,486	2.91
HongKong Land	新加坡交易所	15,000	6.8900	3,012,135	2.78
兆豐國泰 R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000	14.0400	2,808,000	2.59
Sun Hung Kai	香港交易所	6,000	124.0000	2,763,017	2.55
國泰一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	180,000	13.7300	2,471,400	2.28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績效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報酬率	-46.25%	23.84%	11.73%	-9.42%	25.85%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報酬率	0.24%	10.37%	-4.91%	2.58%	8.42%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類型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報酬率	-46.95%	21.32%	10.11%	-9.38%	25.84%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報酬率	0.10%	10.49%	-4.87%	2.54%	8.38%

(三)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成立日	2007/8/31(A 類型)	2007/8/31(B 類型)
最近三個月	-1.61	-1.57
最近六個月	0.93	0.93
最近一年	7.14	7.17
最近三年	4.39	4.42
最近五年	3.83	3.81
最近十年	6.79	5.46
自基金成立日	-2.50	-3.71

資料來源：投信公會績效評比(2018/3/31)，未來資產投信整理

(四)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比率	2.10%	2.16%	2.23%	2.20%	2.24%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之金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分配之金額	0.08	0.113	0.115	0.07	0.11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分配之金額	0.384	0.13	0.07	0.07	0.07

備註：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17 年度	國泰證券	46,152	0	0	46,152	72	0	0.00%
	元大證券	25,119	0	0	25,119	38	0	0.00%
	永豐金證券總公司	24,146	0	0	24,146	24	0	0.00%
	遠智證券	17,321	0	0	17,321	29	0	0.00%
	富邦證券	11,414	0	0	11,414	16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總公司	19,683	0	0	19,683	20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一、二、三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各類型受益憑證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各類型受益憑證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及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與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與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基金收益分配權；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及負責扣繳作業。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亞洲及大洋洲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房地產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

(二)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為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及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房地產相關之股票及承銷股票；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有價證券或信託單位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相關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份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註一（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註一：NAREIT（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為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在美國的簡稱，其協會性質為替美國及全球的 REITs 及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從事不動產營運、顧問、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訊服務。該會成員包括有 REITs、不動產公司、投資人、產業專家、學術研究人員等共同組成。NAREIT 提供的服務功能有：

1. 提供可影響 REIT 及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公家機構政策制訂資訊。
2. 提供公正客觀的不動產相關產業資訊予財經媒體及投資市場。
3. 提供 REITs 及不動產相關產業投資資訊。
4. 參與由會計師、政府機關、保險業及投資人組成之 NAREIT 委員會，提供不動產相關的投資公開發行服務。
5. 提供 NAREIT 的成員公司公開資訊服務提供不動產的研究報告。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國家及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五（含）。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1.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FTSE EPRA/NAREIT Asia Real Estate Index）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3. 主要投資所在國（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主要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或
5. 主要投資所在國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五）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1）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

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取得，係以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序以計算日當日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當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其單一國家或地區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共同例假日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本經理公司應暫停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五)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者，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二時之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匯率時，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上述所訂時間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得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民國 88 年 8 月 17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0101234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 (註 1)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3.4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	102.5.10

能為本金)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基金	102.6.24

註 1：未來資產亞洲高收債券基金於 102 年 3 月 4 日增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1.10.25	Thomas J.Park	Jun Won Yang
101.12.27	陳卓介 Hyung Kwan Shin	無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103.6.26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黃淑惠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104.9.20	朱博瑋 朱健瑋	
104.10.15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105.11.9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林孟嬋
105.12.21	黃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106.6.23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Choong Hwan Lee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謝智偉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釗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祐)

(三) 經營權之改變：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6,166,700 股)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3%。

(四) 其他重要紀事：

1.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4611 號函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自 102 年 3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1	1	3	1	0	6
持有股數(千股)	2,462,935	220,893	190,530	27,139,642	0	30,014,000
持股比例(%)	8.21	0.73	0.63	90.43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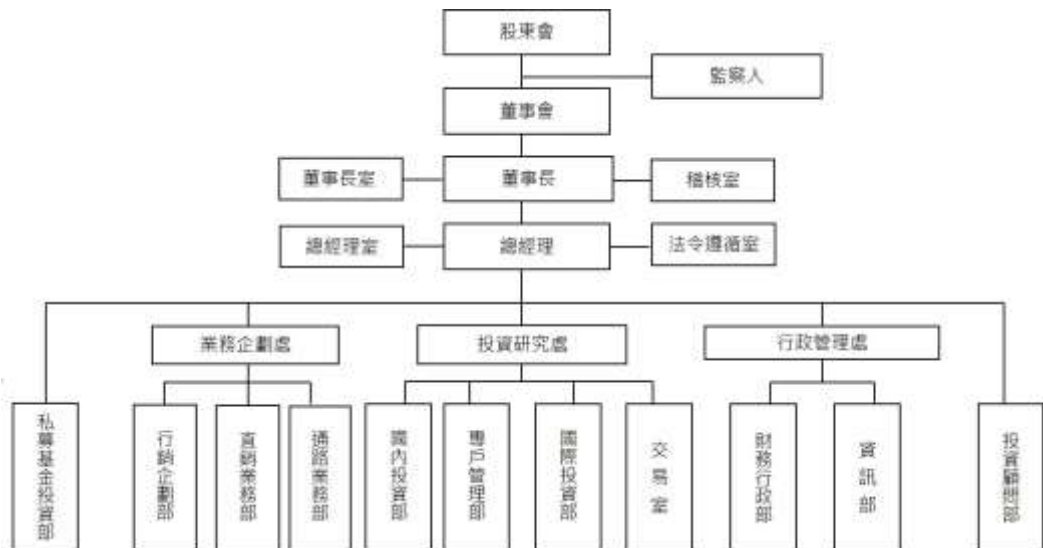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2,935	8.21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27,139,642	90.43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投資研究處 (五人)

綜理國內投資部、國際投資部、專戶管理部及交易室等各部室業務，各部門工作如下：

(1) 國內投資部

掌理大中華地區基金管理及大中華地區產業研究分析業務。

(2) 專戶管理部

掌理全權委託業務。

(3) 國際投資部

掌理海外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貨幣型基金管理及海外市場、總體經濟研究分析業務。

(4) 交易室

掌理公募、私募基金及專戶管理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2. 業務企劃處 (九人)

綜理行銷企劃部、直銷業務部、通路業務部等各部室業務，各部門工作如下：

(1)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推動等相關事項；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文宣品管理等事項。

(2) 直銷業務部

掌理直銷理財業務；貴賓理財業務。

(3) 通路業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關係企業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3.行政管理處（六人）

綜理財務行政部、資訊部及人力規劃與招募、薪資福利等業務，各部門工作如下：

（1）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基金會計、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管理等事項；投資人資料管理、基金憑證印發、申贖資料統計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4.投資顧問部

掌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稽核室(一人)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6.法令遵循室(一人)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7.私募基金投資部（一人）

掌理私募基金投資研究分析及私募基金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周智釗	107.3.9	0	0%	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所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 協理	廖偉至	106.3.1	0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未來資產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稽 核 室 經 理	鄭宇舫	107.1.29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未來資產投信稽核室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內部稽核部副總裁	無
法令遵循室 經 理	江佩娟	106.8.16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未來資產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金復華投信行政管理部專員	無
財務行政部 經 理	沈秀娟	107.1.2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未來資產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保德信投信財務部襄理	
--	--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Ken Ho Kim	106.12.15	27,139,642	90.43	27,139,642	90.43	KDI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MBA (Finance) Managing Director of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UK) President Director of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Brazil)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Mi Seob Kim	106.6.23	27,139,642	90.43	27,139,642	90.43	韓國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經濟系 Chief Officer of Global BusinessUnit,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周智釗	106.8.15	27,139,642	90.43	27,139,642	90.43	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所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Young Hwan Kim	106.6.23	27,139,642	90.43	27,139,642	90.43	韓國 Yonsei University MBA CIO of Latin America/ Head of Equity Division, Mirae Asset Global Group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監察人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6.23	27,139,642	90.43	27,139,642	90.43	PhD Finance,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 Head of Risk Management Division,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07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本公司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Indi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Brazil)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Consulting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Australia Holding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Huachen Fund Management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APS Capital Management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Canada Acquisition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ETFs Holdings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龍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御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89/2/15	23,196,958.86	284,992,869	12.29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89/8/25	215,620,569.13	2,705,330,793	12.5467
未來資產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93/7/16	5,622,530.06	64,425,456	11.46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96/8/31	8,966,424.23	87,397,870	9.75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96/8/31	2,485,187.67	21,136,587	8.51
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基金	97/8/15	2,775,504.92	54,908,650	19.78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0/3/28	13,215,509.16	157,299,593	11.9027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3/4	1,099,229.19	10,767,448	9.7955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100/11/04	7,533,474.39	159,324,197	21.15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5/10	8,923,429.62	79,827,689	8.9459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	102/5/10	8,053,291.59	56,170,682	6.9749

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基金	102/6/24	3,441,218.35	49,407,861	14.3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一、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02)7725-7555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土地商業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9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臺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5208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0361
合作金庫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04)2223-6021
華南銀行	台北市開封街 33 號 1 樓	(02)2731-8333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3 樓	(02)2380-1938
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 樓及 32 號 3 樓、36 號 3 樓	(02)87719099
聯邦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556-8500
凱基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7577
日盛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312-0674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2 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02)8178-30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丹尼爾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6 樓	(02)7707-7799
福邦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5~7 樓	(02)2383-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 426 號 4 樓	(037)332266

二、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類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02)7725-7555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臺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52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04)2223-6021
凱基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02)21717577
日盛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312-0674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0361
華南銀行	台北市開封街 33 號 1 樓	(02)2731-8333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3 樓	(02)2380-1938

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 樓及 32 號 3 樓、36 號 3 樓	(02)87719099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2 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02)8178-30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丹尼爾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6 樓	(02)7707-7799
福邦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5~7 樓	(02)2383-6888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02)7725-755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Ken Ho Kim (金勤祐)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勤祐 簽章



總經理：周智釗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

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結日」。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之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設董事四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前言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信託契約之法源依據，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修訂信託契約之信託關係，及一併修正簡稱用語。信託契約所有「保管機構」均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以下不再逐條對照。載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 <u>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之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信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載明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載明保管機構之名稱。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廿五		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 <u>約定</u> 暨本基金投資所在 <u>國家或地區</u> 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 <u>國外</u> 金融機構。	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05929號函</u> 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調整項次。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 <u>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作業已轉換為專戶之登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錄，爰修正部分文字。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	九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據 97 年 1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訂。
一	十三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休假日，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公佈、辦理之。	一	十二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休假日，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公佈、辦理之。	酌修文字，以符合本條相關名詞之定義。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明定計算日之定義。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廿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一	二十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一	廿二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一	二十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買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廿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一	廿五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約定暨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u>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
一	廿八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一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增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一		本基金為 <u>資產證券化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_____（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高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最高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一	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受益權單位總數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相同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四	一		新增(其後項次變動)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定此項。
四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項次調整，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四	三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	二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A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B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酌修正部分文字。
四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	四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受益憑證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無實體發行，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四	五		各類型受益憑證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項次調整，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四	六		各類型受益憑證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項次調整，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刪除)	四	八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四	九		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	八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日後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日後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四	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不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義修訂。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據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部份文字。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五	四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部分文字。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八		自募集日起六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u>A 類型受益憑證</u> 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u>B 類型受益憑證</u> 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每次最低發行價額之申購期間及金額。
六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簽證。
			(刪除)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簽證。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八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八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部分文字。
八	三		(刪除) ※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A 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B 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轉讓及換發之規定。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契約之規定辦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九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變動)	本基金投資亞太地區，故增訂本項。
九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項次調整
十	一	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				新增	配合金管會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或核閱費用；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修改項次，以符合契約內容關於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配合調整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與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與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	四		新增(其後項次變動)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基金收益分配權；A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明訂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方式，故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中，為避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索取季報資料之規定。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 97 年 1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修訂。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據 97 年 1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修訂。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二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廿一		經理公司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及負責扣繳作業。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配息實務修改。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u>基金</u> 保管機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項次調整。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及扣繳作業，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配息實務修改。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項次調整
十三	九	一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七	一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項次調整。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定義明訂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有違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契約之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亞洲及大洋洲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並載明投資特色。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房地產有價證券、其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並載明投資特色。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之有價證券為 <u>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房地產相關之股票及承銷股票；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有價證券或信託單位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相關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及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Preferred Equity) 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份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 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 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十四	一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前述(一)、(二)國家及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且投資於不動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款次調整。明定本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
十四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1.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 (FTSE EPRA/NAREIT Asia Total Return Index)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2.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本數); 3. 主要投資所在國 (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 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 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主要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 或 5. 主要投資所在國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十四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發生特殊情況時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況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 (FTSE EPRA/NAREIT Asia Total Return Index)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2. 富時指數有限公司 EPRA/NAREIT 亞洲不動產總回報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本數); 3. 主要投資所在國 (即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 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 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主要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 或 5. 主要投資所在國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	本項第五款已明文規定特殊情況投資比例超限應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恢復正常, 為與該款之意旨一致, 爰刪除部分文字, 以避免解釋上之錯誤。
十四	一	五	俟前款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調整做修改。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應依	依據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規定「債券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 <u>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附買回交易」納入，且交易對象須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之。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部分文字。
十四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十四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七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十四	六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十四	六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刪除，故修訂之。
十四	六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六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四	六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項次調整
十四	六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配合「證券投資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修訂之。
十四	六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十四	六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六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修訂之。
十四	六	十二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六	十二	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修訂。
十四	六	十三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六	十三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修訂。
十四	六	十四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六	十四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修訂之。
十四	六	十五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四	七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對經理公司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項次調整。
十四	六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十四	七	廿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十四	六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十四	七	廿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六	十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六	十七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
十四	六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六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四	六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六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四	六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六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修訂之。
十四	六	廿一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七	廿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對經理公司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六	廿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	六	廿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四	六	廿四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十四	六	廿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六	廿五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六	廿五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之。
十四	六	廿六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應取具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B (含)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含)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評等等級；	十四	六	廿六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應取具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級 BBB (含)以上或 Fitch IBCA Ltd. 評級 BBB 級(含)以上或其他相當之信用評等等級；	公司併購後更名。
十四	六	廿七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十四	六	廿七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5.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6.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修訂。
十四	六	廿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之。
十四	七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之。
十四	八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四)款、第(十七)至第(十九)、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四)款、第(十七)至第(十九)、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爰例修正部分文字。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	十四	八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	爰例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九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酌修文字。
十五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增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歸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項次調整。並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定義明訂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十五	三		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平穩化收益分配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依該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之情況保留收益，每月提撥該孳息收入至少百分之三十(30%)，做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分配予受益人。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歸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該會計年度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四項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訂定配息方式。
十五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況，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前述兩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項次調整，訂定配息時間。
十五	五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每月之可分配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項次調整，配合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及每年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後，始得分配。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實務調整之。
十五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項次調整，訂定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十五	七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u>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五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十六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房地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 ，或投資於 <u>不動證券化商品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部分</u>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另由於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故刪除後段文字。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u>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明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買回閉鎖期間及部分買回受益憑證時，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之限制。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十七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經理公司為因應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 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刪除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修訂之。
十七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買回價金付款日。
十七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情形。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取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低流動比率之規定修訂之。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配合 97 年 6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情形。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改之。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增列海外計算時間。
二十	三		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一)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者，以計算時間點，取	依現行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取得，係以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序以計算日當日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當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依序自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前述三者系統都未能取得，以基金公司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為主。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取得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二十	四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率兌換，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每日之匯率現貨價係以計算時間點取得依序自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或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全球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為準。	國外資產之匯兌計算方式，已挪至第 30 條明訂幣別之相關規定，一併規範，故刪除之。
二十	四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其單一國家或地區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共同例假日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本經理公司應暫停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二十	五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其單一國家或地區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本經理公司應暫停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爰例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本契約第 1 條相關名詞之定義。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淨資產價值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位，以下四捨五入。					
廿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廿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廿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廿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廿二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廿二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廿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廿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廿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廿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廿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u>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二	經理公司 <u>有</u> 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 <u>情事</u> ，或因對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u>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u> ，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原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廿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u>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 <u>情事</u> ，或因對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 <u>經金管會命令更換</u> ，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廿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修改定型化契約錯字。
廿四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廿四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為申請核准制。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u>一</u> 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者，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二時之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				（新增）	本項新增，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依現行實務作業，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

條	項	款	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定型化契約	說明
			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匯率時，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上述所訂時間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故刪除本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外幣匯率換算之規定。
卅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卅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統一本契約用語，酌修文字。
卅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事項。	卅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前揭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
卅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卅一	二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卅一	六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卅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	卅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	依定型化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卅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卅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統一本契約用語，酌修文字。

伍、海外顧問公司說明

無。本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經營管理。

【附錄一】基金投資地區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日 本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13	2014	2015
經濟成長率(%)	-0.50	-0.50	0.5
通貨膨脹率(%)	0.4%	2.7%	0.8
失業率(%)	3.40	3.40	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日本景氣緩步回穩，但國內通貨緊縮壓力仍未見紓解，勞務、商品的價格滑落不止，日本政府大規模動用財政與貨幣手段，藉由日本銀行寬鬆貨幣政策來刺激國內需求；惟各企業為求生存競相削價，以廉價回饋討好消費者，間接影響企業營收減少，引發社會失業及家庭收支惡化，進一步限制企業設備投資及消費意願，讓通貨緊縮現象更加嚴峻。為早日擺脫通貨緊縮困境，日本政府於 2013 年提出無上限購債計畫來結束通縮，市場對此抱著萬分期待。

日本為全球第 2 大科技大國，僅次於美國。同時亦為全球第 3 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高科技及嚴謹工作態度加上相對較低的國防預算，使日本在二次大戰之後經濟快速發展。日本企業特色為完整的垂直整合，從原料供應、製造、行銷、配銷皆以集團型態緊密結合在一起。日本自然資源並不豐富，主要工業原料及能源，需仰賴進口。農業發展受到相當補助及保護，稻米得以自給自足，但約有百分之五十的其他穀物及飼料需仰賴進口。漁業相當發達，漁獲量約占全球漁獲量的百分之 15%。貿易活動方面，日本主要貿易夥伴為美國、歐盟、中國、台灣及韓國；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動車輛、半導體、辦公機械及化學製品；主要進口產品為原料、糧食、化學製品、紡織品及辦公機械。

(2)產業概況：

- 消費電子業—消費電子業為生產線移轉到中國大陸最明顯的產業，13 億人口的中國市場潛力雄厚，例如 SONY，認為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終究是針對當地市場銷售的日商，不過中國大陸生產的廉價商品回銷日本也是很自然的趨勢。
- 工業電子業—東芝與 NEC 電子等日本主要半導體製造業者 5 家與日本政府共同開發之下世代半導體製造基礎技術已經完成，將提供全球半導體製造廠使用。透過該一技術之國際標準化，促使昔日席捲全球之日本半導體產業能夠重掌霸權。
- 製藥業—厚生勞動省提出對製藥企業研發新藥協助措施，將由國家委託企業研發新藥，並給予專利權，此外，亦認可將政府研究機關所有之生技專利，給予特定製藥公司獨占利用權利，促使藥廠更易掌握專利與海外企業競爭。
- 電信通訊業—在日本政府的電信自由化及鼓勵資訊科技的政策之下，造就了相當先進的無線通訊產業環境。電信市場的高度競爭，亦使日本人民可以享受到低廉的費率與先進的應用服務。另外，全球無線通訊的領域已屬最先進的國家，日本

高品質且豐富的服務內容以及合理的價格更是最為人所稱道的。不同於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業者為了 3G 執照付出鉅額的費用，日本政府並未向業者收取 3G 費用，只要通過審議之業者即可獲得執照。因此取得執照的 NTTDoCoMo、Japan Telecom、以及 KDDI 較其他國家的 3G 業者來說，資金壓力較小。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日圓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2013	2014	2015
最高價	105.41	121.85	125.86
最低價	86.53	100.76	115.86
收盤價	105.31	119.78	120.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東京證交所	3470	3513	4377	4894	331	343	69.51	4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mn)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東京證交所	1750.77	19033.71	3133.64	5029.9	5.49	1.2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東京證交所	122.68	106.5	25	20.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作定期公佈。對重大事項有揭露的義務，包括營業活動的變更與發展、財務結構改變，購併、增減資活動與可能導致股價變化的事項，均應不定期公佈。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

(2)主要指數名稱：TOPIX、NIKKEI 225

(3)交易時間：週一~五9：00~11：00 12：30~15：00

(4)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澳洲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13	2014	2015
經濟成長率(%)	2.40	2.5	2.5
通貨膨脹率(%)	2.50	1.7	1.5
失業率(%)	5.80	6.1	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農產豐富，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極具經濟發展實力。由於主要出口的亞洲市場，受惠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對農礦原物料需求大增，使澳洲初級產業達近20餘年來前所未有之榮景。此外，若能進一步突破傳統產業經濟之限制，落實稅改，並有效激勵人民投入就業意願，將可吸引更多外資流入，活絡其國內投資，進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與加速經濟發展。一般而言，外商投資澳洲之主要方式為購買澳洲現有公司、新設公司及共同開發等。雖然澳洲服務業鼎盛，但其出口仍舊是以礦產和農畜產品為主。依據澳洲外貿部(DFAT-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統計資料顯示，澳洲出口前20 大項產品，除列為第11 項各類藥劑產品及第16 項之小客車外，其餘皆屬農、礦產品，綜合前30項之所有礦產油料產品之出口量，占其總出口比率約達55.8%。農畜產品則占同年度前30項出口產品全國總出口值之10.2%。換言之，主要農、礦產品輸出值合計占全國總輸出口值之66%。至於其他主要製造性產品，如小客車、藥劑、不分類特殊商品及各型車輛及零組件、等，則約占4.66%。

(2)產業概況：

※天然資源產業

澳洲礦業發展的歷史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長久以來，澳洲的採礦業者便一直致力於新科技的研發投入，以優秀的學習經驗經驗曲線檢降低生產成本。科學理論的新發展及不斷進步的開採技術，是澳洲能夠在全球礦業市場保有領先地位的一項重要原因，加上中國的成長對原物料需求的大幅增加，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金融保險業

在亞太地區，澳洲的股票市場是僅次於日本最大、最容易變現的的市場，上市集資總額幾為香港的兩倍。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大利亞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以澳洲Superannuation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的中心，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

※汽車工業

依據澳洲全國汽車產品製造商協會(FAPM)報導，澳洲國內汽車工業產值約為澳洲國內生產毛額(GDP)之1%，近年來約介於70~90 億澳元之間。而汽車製造業是全澳最大的單項製造業，全國汽車製造廠已由極盛時期之七家降為四家，分別是美國之福特(Ford)車廠、美澳合資之豪頓-通用(Holden-GM)車廠及日本投資之豐田(Toyota)和三菱(Mitsubishi)車廠，四家車廠近三年來年平均總產量皆在34 萬8,000 輛左右，至2008 年3 月時，由於不堪總公司全球銷售不佳之影響，澳洲三菱(Mitsubishi)車廠終於走入停產

之命運，故目前澳洲僅剩下三家車廠。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由澳洲儲備銀行監督，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除了匯出至免稅天堂國家的款項外，無須核准。

(4)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3	2014	2015
最高價	1.0598	0.9497	0.8223
最低價	0.8861	0.8105	0.6908
收盤價	0.8918	0.8175	0.7286

資料來源：Bloomberg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雪梨證券交易所	2073	2018	1288.7	1187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US\$mn)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雪梨證券交易所	5411	5296	807.8	799.1	2086	221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雪梨證券交易所	57.4%	65.31%	20.68%	23.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開說明書必需包括：公開說明書負責編寫者及稽核人員、上市相關事宜、發行人、發行股份、股權資本情形、發行人之事業及其資產、財務與獲利狀況。同時亦包括發行人所受行政、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及其營業近況及企業發展遠景介紹。上市公司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另外上市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變動之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雪梨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6：00。

(3)交易作業：以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透過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執

行。

(4)交割制度：成立後第三個營業日。

(5)交易成本：手續費採彈性費率，最低收費率0.3%。

香 港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13	2014	2015
經濟成長率(%)	2.90	2.3	2.4
通貨膨脹率(%)	4.3	4.4	3.0
失業率(%)	3.3	3.2	3.3

資料來源：Bloomberg

香港是亞洲繁華的大都市，是繼紐約、倫敦之後的世界第3大金融中心，以社會廉潔、治安優良、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備的法制而聞名於世，並且連續第18年獲得評級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第一，素有東方之珠及購物天堂等美譽。香港經濟在2010年顯著復甦，當年度GDP年增率高達7.0%，主要受到歐、美經濟恢復增長，帶動全球貿易活動回溫，與此同時，住宅價格及成交量亦轉趨熱絡，為內需市場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展望未來，近年來中國最低工資及製造業工資大幅上升，加以十二五規劃支持提高居民收入，二者將會促進中國消費能力增長，進而帶動中國對香港服務業的需求，包括零售、教育、醫療及金融服務等。

(2)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產業—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GDP貢獻約為16%，金融服務業就業人口約20萬人。金融業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是發展的重點。現時在全球最大的100家銀行中，約有70家在香港設有分支機構。此外，海外投資者也對香港金融市場充滿信心。香港亦具備有利金融業發展的市場環境。在傳統基金會發表的2007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香港在幾乎所有範疇中都獲得極佳評分，包括貿易自由、投資自由、金融自由及產權保障上，香港的評分更居世界第1位。自中央政府在2009年7月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以來，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大，成功推出了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貿易融資、股票、債券和基金。計劃推行以來，相關的跨境匯款總額超過15萬億元人民幣，而在2014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達1萬億元人民幣。2014年，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點心債）達1,970億元人民幣。
- 消費性商品—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
- 鐘錶業—香港鐘錶出口總值居全球第2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早在80年代起，就超越了日本、韓國和台灣，成為世界鐘錶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不少瑞士製造的名錶，當中大部分的零件就由港商供應。而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香港在成錶生產方面亦占了一席之地，這個優勢仍將持續。

-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香港 REITs 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現投資信託的市值已經接近 400 億港元。香港 REITs 市場交投熱絡，持續上漲，依其身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預料很快就會趕上發展成熟的日本及新加坡，成為亞洲區域的 REITs 中心和進入內地房地產市場的門戶。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 3 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3	2014	2015
最高價	7.7653	7.75	7.7744
最低價	7.7507	7.77	7.7495
收盤價	7.7539	7.76	7.7501

資料來源：Bloomberg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香港交易所	1752	1866	3233.03	3184.8	640	762	123.96	96.8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HK Exchange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mn)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香港交易所	23605.04	21914.4	1520.9	2021.9	0.7	1.2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HK Exchange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14	2015	2014	2015
香港交易所	46.26	56.06	10.94	9.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除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企業外（A+H 股發佈季度業績），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做定期公佈，另對重大事項有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發展、財務結構改變，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股價變化之事實，均應不定期即時公佈。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2)主要指數：香港恆生指數

(3)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

週一~週五 9:30~12:00,1300:~16:00

(4)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二】亞太國家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概況

■ 香港：

香港方面，香港財政司於去年 11 月規定買入的物業在 6 個月內轉售，除了繳交 4.25% 的物業印花稅外，買賣雙方需支付交易金額 15% 的額外印花稅；而於 6-12 個月內轉售，特別印花稅稅率為 10%；12 個月-24 個月內轉售，稅率為 5%。此外，官方亦要求銀行下調房貸成數上限，相關措施即時生效，其中要求交易金額在 1200 萬港元以上住宅，最高貸款從六成下調到五成，而 800 萬-1200 萬港元的住宅貸款從七成下調到六成，貸款總額不能超過 600 萬港元，另 800 萬港元以下住宅貸款總額不能超過 480 萬港元，至於工商物業的貸款一律降低到五成以下。影響所及，原本香港具有指標地位的「十大屋苑」平均每週可以交易 4、50 戶房子，其交易量一度於印花稅發布首週後驟減到 10 宗，不過到了第四週之後，市場交易已逐漸回歸常態，顯然嚴厲的打房措施並未發揮如預期般的效果。投研部認為，政策成效有限的主因仍來自於香港地稠人狹，以及該地國際化的金融環境和世界接軌，海外資金不虞匱乏所致。

■ 日本：

日本的不動產於 80 年代泡沫經濟最高峰的時候，曾經創造一坪 2000 萬日幣的天價(東京千代田區)之後地價節節下落，於 04 年時終於止跌，近幾年來價格雖拜原物料高騰所賜些有拉抬，但幅度均在一至二成左右。日本不動產市場整體而言仍處於相對低價位，但因房租下落幅度與先前泡沫期相比已整盤過一次，相對下落幅度比已到達一定水準，以此均算日本不動產仍偏低，這一點從日本的不動產投資報酬率即可知端倪。

一般來說，日本新成屋租金收益約為 3%-6%，中古屋平均收益則能到達 4%-10% 甚至更高，在先進國家中屬於高投報地區，加上日本為先進國家，政治局勢等也相較台灣穩定，因此不只是日本資產階級，自 1998 年以後日本開放外國人能夠買日本不動產後相繼以有許多外國人買家進入日本市場。

相較於中國人[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日本人並無此一想法居多，以住宅自有率來看，台北都會區高達 81%(2005)，東京都會為 49%(2009)，東京租屋市場龐大可知，加上近年來關東地區新成屋數量持緩，租屋人口維持在一定水平，這與台灣的高房價低租金情況恰好相反，日本是低房價高租金相對來說投報率也會高的原因。

近年來，日本不動產市場受經濟疲弱影響，價格普遍維持平穩，不如其他新興亞洲地區的熱絡。而 2011 年 3 月 11 日遭逢 9 級大地震侵襲，導致驚人海嘯重創東北各縣，也重擊日本經濟，對於虛弱的復甦，更是雪上加霜，加上核能幅射外洩情況嚴重，預期商業活動的復元恐需更長的時間，對於商辦市場需求也將下降。

■ 澳洲：

從 2009 年 10 月開始，澳洲儲備銀行連續 7 次提升利率，官方現金利率已從金融危機時的 3% 提高到當前的 4.75%，平均房貸利率已從 5.8% 增長到 7.8%。這一連串的利率上漲對於市場情緒的消極影響極大，市場普遍認為，4 月底和 11 月初是 2010 年房地產市場的兩個轉折點。4 月底市場開始轉向，11 月初的利率大幅提升使市場降至冰點。雖然經濟學家和分析家們一致認為最壞的時期已經過去，但這並不意味著 2011 年利率不會再漲。澳洲儲備銀行反覆強調歷史上正常的利率水平是 5% 以上，利率是對付通貨膨脹的武器，由於通膨壓力仍未見消退，預期澳洲儲備銀行在 2011 年仍將祭出升息的政策。

根據 RP 數據 (RP Data-Rismark) 公佈的消息, 2010 年第四季度澳洲全國物業價格輕微上升 0.4%, 全年上升比率為 4.7%。而澳洲統計局的指數也顯示, 全國範圍, 已建房屋價格指數增漲緩慢, 在前一季度下降 0.3% 的基礎上, 只增加了 0.7%。

由於緊縮的貨幣政策和政府財政刺激的影響, 預期 2011 年澳洲房價漲勢將相當平緩。HIA Economics 也認為由於利率的預期上調和住宅投資的總體狀況, 2011 年房價將會相對平穩, 但長期來看, 澳洲房市基礎良好, 房價被強勁的需求所支持。

■ 新加坡：

新加坡公民一生有一次買組屋的權利, 據統計, 2000 年時, 有高達 88% 的家庭居住在公共組屋內, 政府主要以中央公積金補貼民眾購買組屋, 而公積金資金來源為從公民的薪資扣兩成左右提撥進入, 主要作為三個用途: 1) 80% 作為日常生活費用, 即可用於購買住房和付保險費; 2) 12% 作為醫療費用 3) 8% 作為特別費用。但政府亦限制居民購得組屋後, 5 年之內不可出租; 5 年之後允許拿出半套出租, 但房主必須與房客合租; 住滿 10 年後, 才可出租整套組屋。而政府規定 15% 的新建組屋是用來鼓勵多代同堂而建, 同時還特意設計建造了三間一套和一間一套的相連組屋, 既方便照顧老人, 又能保證子女有自己的私生活。因此在組屋政策的實施下, 新加坡房價至 2005 年皆處於平穩狀態。不過, 由於近期同樣面臨熱錢推動房價的處境, 新加坡亦開始實施管控房市措施。

■ 台灣：

根據營建署 4Q10 數據統計, 台北市房價所得比仍較去年的 8.89 倍持續上升至 14.3 倍, 雖房價所得比不能代表全部人所得, 但仍顯示房價目前處於相對高點。且截至 2011 年 2 月, 雖全體銀行房貸 (含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 占總放款比重已較去年 8 月的 38.05% 下降至 37.43%, 而相對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較去年 8 月的 52.26% 下降至 50.72%, 但仍處在歷史相對高點, 因此央行仍將持續管控銀行風險。而去年底政府開始實施一連串管控手段, 如剛開始的壽險業標售土地限制、預售屋一年內轉手將課稅、空地稅、豪宅稅到現今最嚴厲的奢侈稅, 種種手段抑制了台灣房市漲勢, 亦造成市場觀望氣氛增高。直到 2011 年 2 月, 我們可看到台北市買賣移轉棟數較 1 月近腰斬, 價格亦不再上漲。此外受到限制壽險業標售土地影響下, 手中有土地的壽險業者將會加快推案或售出土地, 雖對建商而言因標地對手減少而有利於取得土地, 但預期土地標售熱度將減退、土地價格將會持平或小幅下滑, 如 3 月 25 日新莊副都心標售案最後僅以每坪 180 萬左右價格標出, 價格未再創新高。不過, 壽險業手中龐大資金勢必將尋找另一具有固定收益產品投資, 因此預期壽險業將轉向投資商辦, 但因保險公司購買素地之後, 若無法符合「兩年內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 還可在屆滿兩年期限前兩個月, 向金管會申請專案報核, 惟經金管會核准展延期限者, RBC 風險係數仍要依照展延次數每次再加計 30%。大體而言, 因今年底保險公司才將適用新的資本適足率規範, 使得壽險公司雖仍有資本增資影響, 但可望軟著陸。

商業不動產受到經濟逐漸回溫、壽險業資金追逐與原投資於住宅熱錢一部份轉向具有租金報酬率商品三個因素影響下, 其市場熱度越來越高, 然與此同時, 我們亦會關注未來商業不動產的熱度是否可望延續。因此, 我們以香港甲級寫字樓 (相當於台灣 A 級商辦) 的走勢作為借鏡, 而觀察到在 CEPA 正式實施後, 當地甲級寫字樓仍出現一段不小的漲幅, 而對照台灣目前於 ECFA 早收清單剛生效之際, 我們預期未來商辦市場仍有上漲空間。

為實現住房正義理想，政府祭奢侈稅因應，對於持有期間不到一年即轉手出售的非自用住宅，是按其交易價格課徵 15%特別稅，而持有期間不到二年的非自用住宅則課徵 10%特別稅。奢侈稅預計按實價課稅，在台灣交易資訊不透明情況下，未來是否能順利實施仍有待觀察。預估奢侈稅將造成三種影響：

1. 中古屋與預售屋轉售情況將降低；
2. 市場上恐出現拋售潮；
3. 短期奢侈稅影響不明，預期降價心理，將造成買方心態觀望，觀望氣氛增高下造成閉鎖效應，且預期會造成房仲業者倒閉潮。

根據住展雜誌統計，今年 329 檔期，北台灣共將有 2,616 億元推案量，為近 5 年新高。且總銷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個案達 53 個，其中總銷超過 50 億元的重案有 13 個，且 4 個達百億元以上。今年推案大增此乃建商為了避免下半年奢侈稅與選舉擾亂因素，因此紛紛將推案集中在上半年，導致推案量大增。但在供給大增、且奢侈稅造成市場觀望氣氛下，龐大推案的消化速度仍有待觀察。

展望後市，未來投資客的買盤力道勢必會開始縮減，且對住宅市場的影響程度將較商辦市場為大，賣方市場則轉向略偏買方市場。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
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
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
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
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
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
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
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
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
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
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
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
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
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修正第五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

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3樓

電話：(02)77257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於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經理費收入為 27,224,233 元，占營業收入 71%，對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公開說明書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增補約定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90,717	17	\$ 53,495,937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一）	139,381,001	44	125,959,530	37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2,366,303	1	3,208,389	1
其他應收款	257,999	-	279,099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4,750	-	176,91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5,200,000	14	69,300,000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970	-	1,569,968	1
流動資產總計	242,194,740	76	253,989,842	76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82,210	-	9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2,172,892	1	2,912,260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5,381,561	2	3,229,85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0,795,760	3	10,795,760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00,000	1	8,7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二）	55,728,800	17	55,728,800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661,223	24	82,266,674	24
資 產 總 計	\$ 319,855,963	100	\$ 336,256,516	100
負 債 及 總 行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043	-	\$ 2,00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6,764,288	2	8,342,127	3
其他流動負債	802,778	-	564,092	-
流動負債總計	7,581,109	2	8,908,225	3
負債總計	7,581,109	2	8,908,225	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 通 股	300,140,000	94	300,140,000	89
資本公積	148,400,000	46	148,400,000	4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79,984	1	4,179,984	1
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3	8,159,714	2
累積虧損	(167,092,845)	(52)	(138,597,937)	(41)
保留盈餘總計	(154,753,147)	(48)	(126,258,239)	(38)
其他權益	18,488,001	6	5,066,530	2
權益總計	312,274,854	98	327,348,291	9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9,855,963	100	\$ 336,256,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金勤祐



經理人：周智劍



主辦會計：沈秀娟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經理費	\$ 27,224,233	71	\$ 32,175,184	72
銷售費	1,765,296	5	2,527,637	6
顧問費	9,207,000	24	9,686,250	22
營業收入合計	<u>38,196,529</u>	<u>100</u>	<u>44,389,07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薪資	38,171,282	100	39,479,595	89
租金支出	6,110,835	16	5,780,972	13
勞務費	3,392,952	9	4,216,599	9
折舊及攤銷	1,863,961	5	1,736,078	4
基金事務處理費	2,026,877	5	2,935,310	7
其他	16,016,580	42	17,869,147	40
營業費用合計	<u>67,582,487</u>	<u>177</u>	<u>72,017,701</u>	<u>162</u>
營業損失	(29,385,958)	(77)	(27,628,630)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08,840	3	1,387,583	3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217,790)	-	-	-
什項收入	-	-	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1,050</u>	<u>3</u>	<u>1,388,518</u>	<u>3</u>
稅前損失	(28,494,908)	(74)	(26,240,112)	(5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淨 損	(28,494,908)	(74)	(26,240,112)	(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 13,421,471	35	(\$ 1,243,465)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3,421,471	35	(1,243,465)	(3)
綜合損益總額	(\$ 15,073,437)	(39)	(\$ 27,483,577)	(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金勤祐



經理人：周智釗



主辦會計：沈秀娟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待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負債表（附註四及十六）	
	股	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14,000	\$300,140,000	\$148,400,000	\$ 4,179,984	\$ 8,159,714	(\$112,357,625)	(\$100,018,127)	\$ 6,309,999	\$354,831,888		
105 年度淨損	-	-	-	-	-	(26,240,112)	(26,240,112)	-	(26,240,11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43,465)	(1,243,46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240,112)	(26,240,112)	(1,243,465)	(27,483,5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4,000	300,140,000	148,400,000	4,179,984	8,159,714	(138,597,937)	(126,258,239)	5,066,530	327,348,29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8,494,908)	(28,494,908)	-	(28,494,90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421,471	13,421,47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494,908)	(28,494,908)	13,421,471	(15,073,4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4,000	\$300,140,000	\$148,400,000	\$ 4,179,984	\$ 8,159,714	(\$167,092,845)	(\$154,733,147)	\$ 18,488,001	\$312,274,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金斯赫



經理人：周智訓



主辦會計：沈秀蘭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損失	(\$ 28,494,908)	(\$ 26,240,112)
折舊費用	739,368	701,402
攤銷費用	1,124,593	1,034,676
利息收入	(1,108,840)	(1,387,5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7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42,086	792,381
預付款項	1,139,345	(479,354)
其他流動資產	(83,347)	34,347
應付票據	12,037	(3,775)
應付費用	(1,577,839)	(2,471,404)
其他流動負債	238,686	(145,462)
收取利息	1,129,940	1,469,991
退還所得稅	92,169	32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8,920)	(26,369,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00,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156,190)
購置無形資產	(3,276,300)	(340,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4,4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00,000	(9,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23,700	(28,191,99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4,780	(54,561,23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95,937	108,057,17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90,717	\$ 53,495,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金勤祐



經理人：周智釗



主辦會計：沈秀娟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6 月 3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 8 月 6 日完成設立，並於 89 年 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8 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依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人壽）89.22% 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並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本公司現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 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為 27 人及 35 人。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已募集成立下列基金：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股票開放型一 般股票型		89	年	2	月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無買 回期限限制		89	年	8	月
未來資產閩來寶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開放式全球組合型		93	年	7	月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96	年	8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股票開放型一 般股票型		97 年 8 月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高收益債券型		100 年 3 月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		100 年 11 月
未來資產環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全球投 資等級型		101 年 8 月 (已於 103 年 6 月併入 未來資產新興 市場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海外債券—新興市 場		102 年 5 月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		102 年 6 月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已受託管理下列全權委託帳戶：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智多鑫投資帳 戶全權委託未來資產投信投資帳戶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 帳戶		101 年 8 月
台灣人壽委託未來資產(投信)全權委 託帳戶—月撥回型(美元)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 帳戶		103 年 11 月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未來資產多元入息月 撥回型—澳幣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 帳戶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依據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可向上述基金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一定百分比，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139,381,001	\$ 139,381,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640,150	640,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139,381,001	(139,381,0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82,210	(682,210)	-
資產影響	<u>\$ 140,063,211</u>	<u>(\$ 42,060)</u>	<u>\$ 140,021,151</u>
保留盈餘	\$ -	\$ 18,705,791	\$ 18,488,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488,001	(18,488,0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259,850)	(42,060)
權益影響	<u>\$ 18,488,001</u>	<u>(\$ 42,060)</u>	<u>\$ 18,445,951</u>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

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價值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入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按承購基準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計算。

3.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認列。

(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

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01,222,971 元及 354,934,229 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

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產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0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1,000,000	23,80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40,717	29,645,937
	<u>\$ 54,390,717</u>	<u>\$ 53,495,93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39,381,001</u>	<u>\$ 125,959,530</u>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2,094,288	\$ 2,396,316
應收手續費	272,015	812,073
	<u>\$ 2,366,303</u>	<u>\$ 3,208,389</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200,000	\$ 69,300,000
<u>非 流 動</u>		
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2,900,000	\$ 8,700,000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0.58%-1.07%	0.66%-1.2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0.58%-1.16%	1.07%-1.19%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基富通證券公司	\$ 682,210	\$ 900,000

本公司106年度就基富通證券公司之股權投資認列217,790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46,069	\$ 500,000	\$ 6,446,069
本年度增添數	1,156,190	-	1,156,190
自預付款項轉入	-	680,000	680,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02,259	\$ 1,180,000	\$ 8,282,25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1,653	\$ 6,944	\$ 4,668,597
本年度折舊	514,190	187,212	701,4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75,843	\$ 194,156	\$ 5,369,99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26,416	\$ 985,844	\$ 2,912,260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02,259	\$ 1,180,000	\$ 8,282,259
本年度報廢數	(52,480)	-	(52,4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49,779	\$ 1,180,000	\$ 8,229,77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75,843	\$ 194,156	\$ 5,369,999
本年度報廢數	(52,480)	-	(52,480)
本年度折舊	542,712	196,656	739,3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66,075	\$ 390,812	\$ 6,056,88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383,704	\$ 789,188	\$ 2,172,892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7 年
生財設備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軟 累 計 攤 銷 淨	體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88,700		\$ 16,564,370	\$ 3,924,330
本年度增加	340,200		1,034,676	(694,4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28,900</u>		<u>\$ 17,599,046</u>	<u>\$ 3,229,85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28,900		\$ 17,599,046	\$ 3,229,854
本年度增加	3,276,300		1,124,593	2,151,7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105,200</u>		<u>\$ 18,723,639</u>	<u>\$ 5,381,561</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7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並無提供無形資產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55,728,800</u>	<u>\$ 55,728,800</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 55,000,000 元定期存單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年終獎金	\$ 1,960,305	\$ 2,775,310
應付勞務費	1,012,243	1,226,496
應付薪資	1,001,619	1,965,266
應付帳款	875,860	617,335
應付業務獎金	540,833	160,000
應付退休金	370,839	467,616
其 他	1,002,589	1,130,104
	<u>\$ 6,764,288</u>	<u>\$ 8,342,12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60,000,000	60,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0	\$ 6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0,014,000	30,014,000
已發行股本	\$ 300,140,000	\$ 300,14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屬發行股票之溢價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5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前內容如下：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予以提列之項目，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的予保留部分，其餘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5%；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5%至 10%；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章程之修訂，請參閱附註十七；同次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修訂內容如下：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併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597,937)
加：106 年度稅後純損	(28,494,9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167,092,845)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12,357,825)
加：105 年度稅後純損	(26,240,112)
年底待彌補虧損	(\$138,597,937)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 2 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存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066,530	\$ 6,309,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3,421,471</u>	<u>(1,243,465)</u>
年底餘額	<u>\$18,488,001</u>	<u>\$ 5,066,530</u>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707,162	\$ 33,970,199
勞健保費用	2,677,537	2,745,304
退休金費用	1,701,060	1,726,691
其他	1,085,523	1,037,401
折舊費用	739,368	701,402
攤銷費用	1,124,593	1,034,676

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章程修正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係屬虧損，因是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u>(\$ 28,494,908)</u>	<u>(\$ 26,240,112)</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844,134)	(\$ 4,460,8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0,112	228,8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4,194,022</u>	<u>4,232,0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u>	<u>\$ -</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905,134 元。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4,750	\$ 176,91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10,795,760	\$ -	\$ 10,795,760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10,795,760	\$ -	\$ 10,795,76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4,481	\$ 824,481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未來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Mirae Asset)	本公司之母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USA) LLC (以下簡稱 Mirae Asset (USA))	係 Mirae Asset 之子公司
未來資產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資產(香港))	係 Mirae Asset 之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註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產物保險)(註1)	係台灣人壽之子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資融)(註1)	係台灣人壽之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邦國際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未來資產投信全權委託帳戶(以下簡稱台灣人壽全委)	係台灣人壽全權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未來資產多元入息月撥回型—澳幣(以下簡稱台灣人壽全委—澳幣)	係台灣人壽全權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智多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未來資產投信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智多鑫全委)	係台灣人壽全權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所羅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阿波羅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全球大消費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未來資產韓國股票基金（以下簡稱韓國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香港）經理之基金
未來資產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以下亞洲卓越消費基金）	未來資產（香港）經理之基金
未來資產亞洲龍頭股票基金（以下簡稱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香港）經理之基金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述各關係人之配偶及近親以內親屬

註 1：台灣人壽於 105 年 10 月將其所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讓售與 Mirae Asset。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經理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淨額%
阿波羅基金	\$ 4,526,662	12	\$ 4,667,722	11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3,733,508	10	3,687,927	8
智多鑫全委	3,581,245	9	4,532,041	10
所羅門基金	3,067,097	8	4,555,378	1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844,847	7	3,246,159	7
亞洲新富基金	2,793,205	7	2,596,611	6
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550,641	7	3,233,251	7
全球大消費基金	1,323,159	3	1,875,591	4
月撥回全委	1,119,817	3	1,970,381	4
台灣新趨勢基金	742,913	2	756,003	2
開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619,848	2	706,601	2
台灣人壽全委—澳幣	321,291	1	3,903	-
台灣人壽全委	-	-	343,616	1
合 計	<u>\$27,224,233</u>	<u>71</u>	<u>\$32,175,184</u>	<u>72</u>

2. 本公司與未來資產（香港）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簽訂顧問合約，由本公司提供未來資產（香港）有關台灣股市之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分別為 9,207,000 元及 9,686,250 元。

3. 應收經理費（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阿波羅基金	\$ 364,371	\$ 371,637
亞洲新富基金	281,868	210,774
智多鑫全委	270,637	355,525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50,819	283,551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15,782	263,091
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89,892	242,084
所羅門基金	185,781	313,549
全球大消費基金	84,721	124,194
其他（註）	<u>250,417</u>	<u>231,911</u>
合 計	<u>\$ 2,094,288</u>	<u>\$ 2,396,316</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4. 顧問費支出

本公司與未來資產（香港）、Mirae Asset (USA) 及 Mirae Asset 分別簽訂投資顧問協議，委任該等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建議。

106 及 105 年度之顧問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Mirae Asset	\$ 1,432,214	\$ 2,148,149
關聯企業：		
未來資產（香港）	772,557	453,991
Mirae Asset (USA)	<u>629,931</u>	<u>998,959</u>
	<u>\$ 2,834,702</u>	<u>\$ 3,601,0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尚未付訖之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Mirae Asset	\$ 409,878	\$ 522,183
關聯企業：		
未來資產（香港）	186,998	81,380
Mirae Asset (USA)	<u>58,036</u>	<u>225,933</u>
	<u>\$ 654,912</u>	<u>\$ 829,496</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468,371.61	\$ 31,983,936	3,468,371.61	\$ 31,466,455
全球大消費基金	1,500,000.00	21,345,000	1,500,000.00	17,250,000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500,000.00	18,375,750	1,500,000.00	18,287,700
所羅門貨幣基金	1,444,472.09	18,106,891	1,444,472.09	18,050,123
亞洲新富基金	651,305.68	14,146,359	651,305.68	9,880,307
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117,821.97	11,077,616	1,117,821.97	10,216,893
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874,375.00	10,212,700	874,375.00	10,168,981
台灣新趨勢基金	449,504.48	8,158,506	449,504.48	6,041,340
阿波羅基金	304,878.05	3,423,781	304,878.05	2,521,341
韓國股票基金	6,196.7467	2,550,462	6,196.7467	2,076,390
合 計		<u>\$139,381,001</u>		<u>\$125,959,530</u>

6. 租 賃

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106年度	105年度
	設 備	\$ -	\$ 234,360
台壽保資融			

7. 其他交易

本公司向台灣人壽購買團體定期壽險保單，105 年度保費支出為 127,085 元（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台壽保產物保險投保產險，105 年度保費支出為 587 元（帳列營業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11,197	\$ 8,121,548
離職福利	<u>723,629</u>	<u>-</u>
	<u>\$ 7,934,826</u>	<u>\$ 8,121,548</u>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9,381,001	\$ -	\$ -	\$ 139,381,0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5,959,530	\$ -	\$ -	\$ 125,959,53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0,843,819	\$ 190,712,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40,063,211	126,859,5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78,331	8,344,1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行政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運輸設備及系統等而分別與他公司簽訂若干租賃契約，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月租金為 225,000 元，並繳存保證金 675,000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上述合約於 109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依合約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年度	\$	4,302,502
	108年度		3,973,500
	109年度		240,000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6年度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重要資產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定期存單及零用金，並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盤點結果滿意。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函證相符及調節相符比率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9%	100%	100%
基金受益憑證	100%	100%	100%

四、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本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損失比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免予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 (二) 營業收入及費用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 (三)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封底

經理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Ken Ho Kim (金勤祐)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25-7555

傳真：02-7725-7590

網址：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未來資產投信獨立經營管理】